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内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

设计人：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中亿【设计】2508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

设计人：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对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

2.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三条、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3.1 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全部验收完毕。

3.2 设计人应提交完整的设计图纸 4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四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发改价格【2002】10 号文的标准及潮财建[2019]19 号的计费规定，暂估总投资额：940000.00 元作为计算基数，并下浮 20%，设计费暂定为 37224.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整；最终收费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为准（详细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4.2 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 100%。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4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设计人：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附件 1

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费用计算书

一、收费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

二、项目投资规模

暂估总投资额：940000.00 元作为计算基数。

三、费用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项目设计费：

设计费基价 $940000.00 \times (9-0) / (200-0) = 42300$ 元

设计费=42300.00 元×1（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调整系数）×1.1（附加调整系数）=46530.00 元

四、最终费用

根据潮财建[2019]19 号文件，设计费调整为：

设计费=46530.00 元×（1-20%）=37224.00 元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为准。

收款委托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分支机构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收款及相关事务。

公司全称：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潮州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2004022009200050831

特此委托。

委 托 单 位（盖章）：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名称（盖章）：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